國立中興大學循環經濟研究學院安普新獎學金核發要點

112年05月25日安普新獎學金委員會通過113年08月28日安普新獎學金委員會修訂

一、為協助循環經濟研究學院招收優秀人才,鼓勵優秀的學生就讀本學院, 設置本要點。

二、申請資格:

- (一) A類:本校大學部學生畢業一年內加入循環經濟研究學院成為碩士一般生(不含在職生),以及本校碩士班學生應屆畢業加入循環經濟研究學院成為博士一般生(不含在職生)。
- (二) B類:不限畢業學校,加入循環經濟研究學院成為碩博班一般生 (不含在職生)。

申請A類資格不符者,自動轉為申請B類。

三、甄選標準及金額:

- (一) A類及B類名額,考量各領域平衡並擇優給予,A類為優先考量。
- (二) 在獲獎同學中,遴選「菁英獎學金」給予 12,000/月,「優秀獎學金」 給予獎學金 6,000/月。獲獎者於指導教授確定後並由指導教授同意 可開始每月領取,至少一年 12 個月,第一年期滿繳交之定期評量 報告表經委員會評審通過後,方可續領第二年,至多領兩年共 24 個月。申請提早入學者可溯及其入學時間給予獎金。

各類獲獎名額及金額由委員會審定。

四、申請資料:

- (一) 碩班新生:安普新獎學金申請表、大學部歷年成績單及其他有助審查的文件。
- (二) 博班新生:安普新獎學金申請表、大學部與碩士班歷年成績單,學 位論文或論文初稿及其他有助審查的文件。
- 五、申請時間:於開學後兩週內繳交安普新獎學金申請表等資料,安普新獎 學金申請表如附件一。

六、審查方式:由「安普新獎學金」委員會負責獎學金之審查與管理。 七、次年續領條件:

- (一) 獲獎同學第一學年成績平均須達 80 分(含)以上始具續領申請資格,成績平均未達 80 分者不得申請續領。
- (二) 獲獎同學繳交之定期評量報告表,由本安普新獎學金委員會綜合 評定之。獲選「菁英獎學金」者,定期評量報告表之評審表總分 未達85分(含)以上者,第二學年不得續領「菁英獎學金」,但評 審表總分達80分(含)以上,第二學年可轉領「優秀獎學金」;獲 選「優秀獎學金」者,定期評量報告表之評審表總分未達80分 (含)以上者,第二學年不得續領「優秀獎學金」,評審表格如附 三。獲獎同學須於第一學年6月底前繳交定期評量報告表,定期

評量報告表如附件二。

- (三) 獲獎同學須於第二學年獎勵期滿前一個月繳交獎勵期滿效益追蹤 評量報告表供委員會備查,始可領取第24個月之獎勵,獎勵期 滿效益追蹤評量報告表如附件四。
- 八、凡畢業、休學或退學研究生之獎學金,自畢業、休/退學翌月起停止發放。
- 九、獲獎同學若參與研究計畫工作不力,或觸犯校規受記過以上處分者,或 每月曠課時數超過三分之一者,且指導教授或授課教師因學生有上述情 況或其他因素,經本安普新獎學金委員會審查確認,隨時可提出停發該 生獎學金。
- 十、本要點經「安普新獎學金」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國立中興大學循環經濟研究學院 安普新獎學金申請表

申請類別	博/碩士班	姓名	學號			
□ A 類	□ 博士班一般生新生					
□ B 類	□ 碩士班一般生新生					
就讀學程	□ 半導體與綠色科技學化□ 工業與智慧科技學位勢□ 生物與永續科技學位勢	學程 □ 植物保健學	及代謝體學位學程 學位學程 農企業發展學位學程			
指導教授						
同意簽章						
應繳交	□安普新獎學金申請表					
資料	□歷年成績單(須包含班	排名及系所排名)				
貝 /竹	□學位論文/論文初稿(博	拿士班一般生)				
※注意事 [」] □ 申請者	項: ·請確認已詳閱並同意此安·	普新獎學金核發要點	•			
		申請人簽名:				
	申請日期:					

國立中興大學循環經濟研究學院「安普新獎學金」 定期評量報告表

112年5月25日安普新獎學金委員會核定113年8月28日安普新獎學金委員會修訂

一、基本資料暨受獎勵期間學習成績及研究績效(由受獎勵人填寫)

□ 碩班□ 博班	姓名		學程	
獎勵期間	第 <u></u>	年 年 年		□ 每月 6,000 元。 □ 每月 12,000 元。
1.受獎勵期間 學年總成績	第1學第2學			
2. 主要研究內 容概述。(如 論文或參與 研究計畫等)				
3. 具體研究績 效或成果概 述(如有量化 成果請逐明 執明				
4.研究成果效 益之概述(如 技術研發、 產業應用等)				

二、研究績效統計表(由受獎勵人填寫)

	成	量化	單位	說明: 各成果項目請附 在證資料或則刊 明、年份、卷期、 年份、卷號 等。	
		期刊論文		篇	
		研討會論文		/ III]	
國	學術性論文	專書		本	
內	,	專書論文		章	
		技術報告		篇	
		其他		篇	
		期刊論文		篇	
		研討會論文	一		
國	學術性論文	專書		本	
外	,	專書論文		章	
		技術報告		篇	
		其他		篇	
	其	他成果			
(無	法以量化表				
項	、協助辨理.				
行之國際合作、研究成果具重要影					
響	力及其他協				
滑	豐效益事項等				
		列。)			

三、評量(由指導教授填寫)

1.研究績效評語 (如學習狀況、 研究進展、 研究潛力等)			
2.指 導 建 議			
備註: 若於學年中途更 給予研究績效評	換指導教授,則該學年於語及建議。	度之定期評量應由	1現任之指導教授
申請人簽章 :			
指導教授簽章:	<u></u>	學程主任簽章:	
四、安普新獎學金(本欄位由委員會填	委員會審查結果(下 :寫)	學年該獲獎學	生續領資格)
	•••		
□通過	□不通過		
委員會召集人簽章	:		
中華民	國 年	月	日

※請將本評量表及佐證資料送至安普新獎學金委員會審核,如未於委員會規定期限內繳交,視同放棄續領資格

						[附件三]	
國立	中興力	大學循環經濟研究學院「安	普新獎	美學金	」定	期評量報告評審表	
學生	學生姓名			號			
學程	名稱		指導教授				
班	別	□碩士班 □博士班	核發	金額		」 6,000 元] 12,000 元	
A	第一	學年學業成績		60	%		
В	3 研究報告			15%			
С	C 發表期刊論文成績			5.	%		
D	D 研討會發表			5	5%		
Е	E 整體表現評分				15%		
項 目 總 分 100%							
1. 第 2. 研 3. 發	一學年 十究報告 表期刊	算方式: -學業平均成績 (A 項): 佔總分 →(研究內容、研究績效、研究局 論文成績 (C 項): 佔總分 5% ■ SCI 或 SSCI 論文一篇為第一	战果) (B		5總分	→ 15%	

- (2) 發表 SCI 或 SSCI 論文一篇為第二或第三作者得 4%,為第四作者(含)後得 2%,如多篇可累計
- (3) 發表外文期刊一篇為第一作者得 2%,第二作者(含)後得 1%,如多篇可累計
- (4) 發表中文期刊一篇為第一或合著者得 1%,如多篇可累計
- (5) C項加總最多得 5%
- 研討會發表 (D項):佔總分5%
 - (1) 於國際研討會發表論文一篇口頭得5%、張貼海報得3%,如多篇可累計
 - (2) 於國內研討會發表論文一篇口頭得3%、張貼海報得2%,如多篇可累計
 - (3) D項加總最多得 5%
- 5. 整體表現評分 (E項):佔總分15%,計算方法如下: 由「安普新獎學金」委員會委員參考申請人之資料與前四項(A、B、C、D)之評 分結果對每一位申請人進行整體表現評分。
- |6. 獲選「菁英獎學金」者,該評審表總分未達 85 分(含)以上者第二學年不得續領 「菁英獎學金」, 但如評審表總分達 80 分(含)以上, 第二學年可轉領「優秀獎學 金」;獲選「優秀獎學金」者,該評審表總分未達80分(含)以上者第二學年不得 續領「優秀獎學金」。

國立中興大學循環經濟研究學院「安普新獎學金委員會」 獎勵期滿效益追蹤評量報告表

112年5月25日安普新獎學金委員會核定113年8月28日安普新獎學金委員會修訂

一、 基本資料暨受獎勵期間學習成績及研究績效(由受獎勵人填寫)

□碩班	姓名 學程
全程獎勵期間	年月至月
1. 受獎勵 期 間 學 業表現	檢附「歷年成績單」
2.受獎勵期 宪	

二、研究績效統計表【全程獎勵期間總計】(由受獎勵人填寫)

	成	量化	單位	說各佐說明語明 八天寶 明 八天寶 明 明 我 資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期刊論文研討會論文		篇	
國	學術性論文	專書		本	
內	子侧江珊入	專書論文		章	
		技術報告		篇	
		其他		篇	
		期刊論文		篇	
		研討會論文		扁	
國	學術性論文	專書		本	
外		專書論文		章	
		技術報告		篇	
		其他		篇	
(無 	法以量化表				
項、協助辦理之重要學術活動、執					
行	之國際合作				
響	力及其他協				
戶	豐效益事項等				

三、評量(由指導教授填寫)

1.研究績效評語 (如學習狀況、 研究進展、研究 潛力等)	
2.整體表現意見	□優 □良 □尚可 □不佳

申	請	人	簽	章	:
•					

中華民國年月

日

※請將本評量表及佐證資料送至安普新獎學金委員會審核及備查。